

# 大埔县人民政府文件

埔府〔2024〕93号

## 大埔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为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成果，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范围

大埔县湖寮镇新寨村、岭下村（详见附件1）

### 二、征收土地现状：

大埔县湖寮镇新寨村老屋下经济合作社及湖寮镇岭下村上坑、下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0.5492公顷，其中农用地0.5488公顷（园地0.0628公顷、林地0.2333公顷，草地0.1458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1069公顷）、建设用地0.0004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村民住宅0座。

### 三、征收目的：

用于城镇建设用地。

### 四、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

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按《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梅市府〔2024〕1号）执行；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补偿标准按《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埔县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标准和留用地安置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埔府办〔2024〕7号）文件执行。

## 五、社会保障

按照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大埔县2024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文件执行（详见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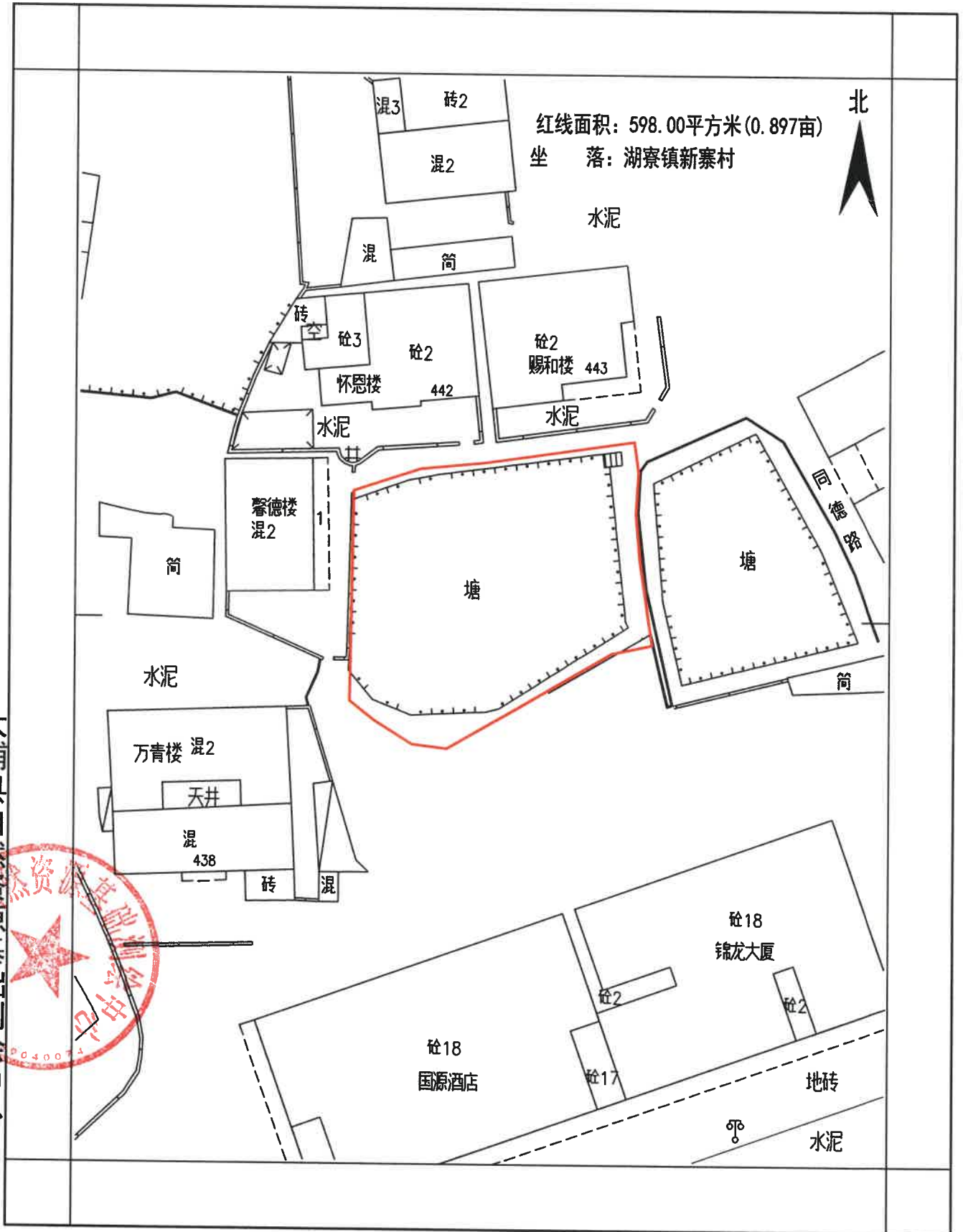
##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10月24日起至2024年11月23日止（共30日）。请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7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大埔县湖寮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如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内向大埔县湖寮镇人民政府（地址：梅州市大埔县湖寮镇畹香路1号，联系电话：0753-5556233）书面提交。

- 附件：1.大埔县2024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红线图  
2.关于大埔县2024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附件1 大埔县2024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勘测定界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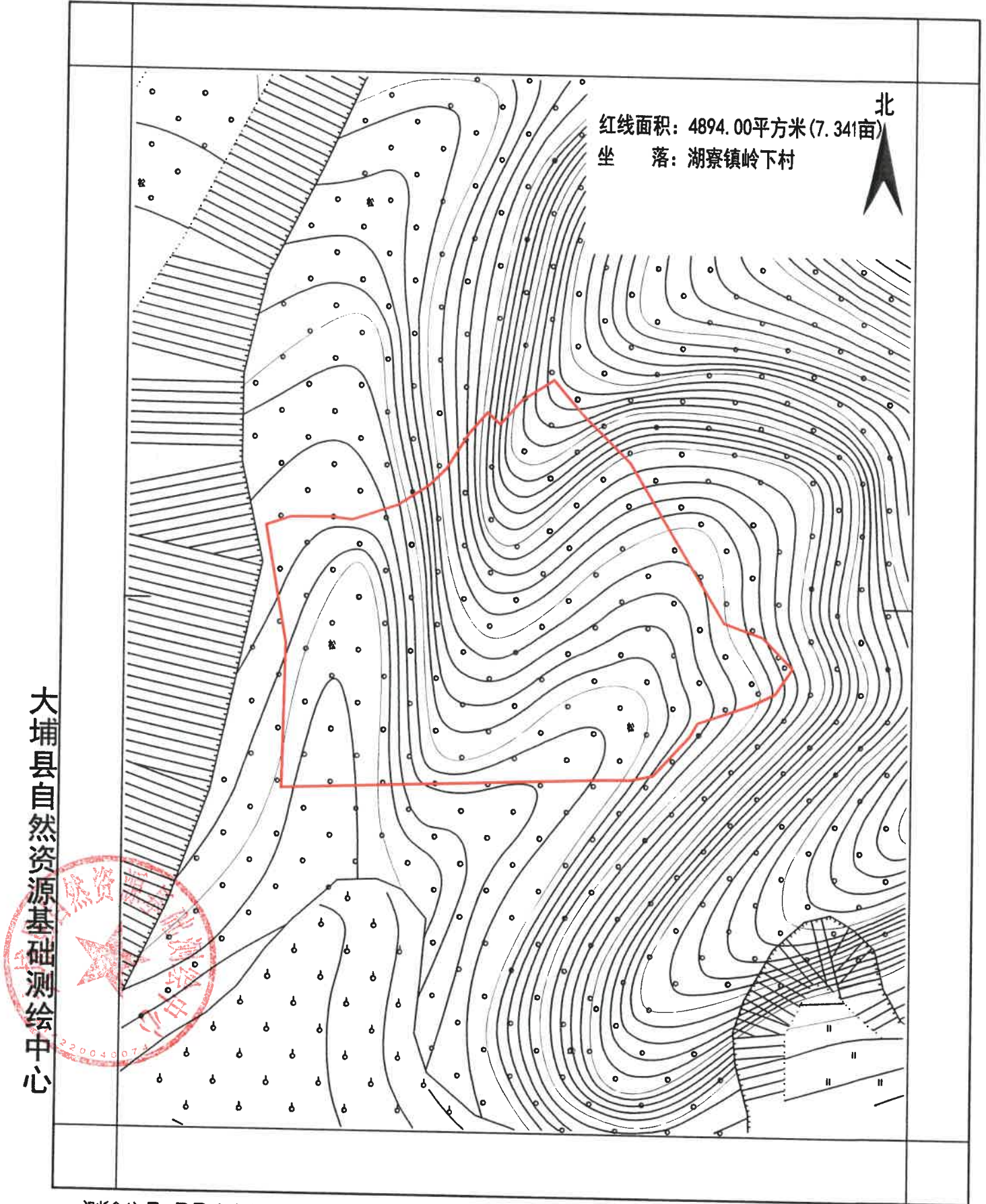
大埔县自然资源基础测绘中心

测绘编号: BP44142220240908  
 测绘日期: 2024年09月  
 审核日期: 2024年09月

1:500

测量员: 樊恒强  
 制图员:  
 审核员: 黄科新

附件1 大埔县2024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二)



测绘编号:BP44142220240910  
测绘日期:2024年09月  
审核日期:2024年09月

1:1000

测量员:  
制图员:樊恒强  
审核员:黄科新

# 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大埔县 2024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大埔县 2024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大埔县 2024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大埔县 2024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拟为 8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8.238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  
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20%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6.4954 万元。

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10 月 14 日